

**上訴案件編號：251/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題：**

刑罰特別減輕

**裁判書內容摘要：**

《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規定行為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的行為，尤其是對造成的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這一 c 項所要求成立的要件是行為人有作出積極的行為而導致其行為不法性明顯減輕。

單純認罪不能構成這一特別減輕情節，極其量僅能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一般量刑標準作減輕處罰。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251/201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實施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及第 196 條 e)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與卷宗 CR1-06-0211-PCC 之判罰(因實施了一項普通盜竊罪，判處 7 個月徒刑;七項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競合，單一刑罰為 8 年徒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因著本上訴存在合理障礙，故上訴人屬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平常上訴。

(2) 被上訴之裁判對上訴人之主要判決內容如下:因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e)項及第196條e)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判處2年3個月徒刑。與卷宗CR1-06-0211-PCC之判罰(因觸犯一項普通盜竊罪，判處7個月徒刑;七項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2年3個月徒)競合，單一刑罰為8年徒刑。

(3) 審判聽證時法院認定:上述事實，有嫌犯出於自願及毫無保留的自認及證人B的證言。此外，還有本卷宗內的有關文件，證據充分，足以認定。

(4) 為此，除了保留應有的尊重態度外，上訴人對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不服，並提請本上訴。

(5) 首先;上訴人在審判聽證時，已向法院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

(6) 上訴人實質上已符合《刑法典》第64條及第66條第2款c)項之規定，並應獲減輕情節優惠，並將所觸犯罪行之刑幅界定為1個月至6年8個月，及將實際刑罰界定為1年徒刑，

(7) 但被上訴之裁判沒有這樣認為，故上訴人被判處2年3個月徒刑，刑罰明顯過高，

(8) 被上訴之裁判在量刑部份，違反《刑法典》第64條及續後條文之量刑法律制度，尤其是第66條第2款c)項及第67條之規定，

(9) 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1款所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生之瑕疵”;故應被撤銷，

(10) 上訴人認為，在正確適用《刑法典》第64條及續後條文，尤其是第66條第2款c)項及第67條之規定下，應宣告上訴人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e)項及第196條e)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判處不超於1年之徒刑;

(11) 其次;在競合上訴人之前各項犯罪之後，尤其是再考慮上訴人在本案中的自願承認控罪坦白悔悟態度，應再宣告競合後之刑期。

(12) 就著司法援助方面;上訴人請求法院免除本上訴之一切訴訟法費用，及官委辯護人之職業代理費用由澳門終審法院墊支或支付。

### 請求

基於上述分析，現向法院請求如下:

(1) 因著本上訴屬適時提請，故接納本上訴;及由中級法院裁定如下:

(2) 宣告被上訴之裁判在量刑部份，違反《刑法典》第64條及續後條文之量刑法律制度，尤其是第66條第2款c)項及第67條之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1款所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生之瑕疵”，故被撤銷;及

(3) 宣告上訴人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e)項及第196條e)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判處不超於1年之徒刑;及

(4) 宣告與卷宗CR1-06-0211-PCC競合後之刑期;及

(5) 著令免除本上訴之一切訴訟法費用;及

(6) 著令官委辯護人之職業代理費用由澳門終審法院墊支或支付。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足，應予駁回。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2003年2月16日凌晨1時至5時期間，嫌犯藉爬越露台而進入 **B**(受害人) 位於 XXX 斜巷 XXX 里 XXX 號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住所內，並趁屋內各人熟睡之際搜索有價值的物品而據為己有。嫌犯於受害人房間的床頭櫃內取去兩部手提電話(一部牌子 NOKIA，型號 8250，約澳門幣 1,000 元及一部牌子樂聲，型號 GD93，約值澳門幣 1,000 元)，嫌犯再在房間內從屬受害人前男友 **C** 的褲袋內及於大廳梳發上屬受害人的手袋內取去現金合共澳門幣 1,000 元、港幣 150 元、人民幣 1,200 元及一隻女裝手錶(牌子 KC，約值澳門幣 600 元)，之後從住所大門逃去。

適時，受害人隱約聽到關門聲而驚醒並發現住所被盜，遂報警求助。其後，司警局偵查員於上述住所的露台鐵閘及房間抽屜收集到兩個不屬屋內人士的指紋。經司警局的指紋識別系統比對後，發現其中一個指紋與嫌犯之右手拇指指紋相符。

嫌犯從屋外籍爬越露台之方式進入 B 住所，並在物主不知悉及違反物主的意願下，將屬物主之動產取去並據為己有。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此外，還查明：

根據其刑事紀錄，嫌犯非初犯，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在卷宗 CR1-06-0211-PCC 中，因觸犯一項普通盜竊罪及七項加重盜竊罪，被判處 7 年徒刑之單一刑罰及賠償予受害人。

上訴人對一審法院認定事實及事實的法律定性沒有異議，僅就量刑問題提出爭議。

上訴人主張其毫無保留地承認控罪事實，因此符合《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的規定，故應獲以第六十七條特別減輕論處。

《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規定行為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的行為，尤其是對造成的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這一 c 項所要求成立的要件是行為人有作出積極的行為而導致其行為不法性明顯減輕。

單純認罪不能構成這一特別減輕情節，極其量僅能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一般量刑標準作減輕處罰。

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定性，上訴人被裁定有實施的加重盜竊罪的抽象刑幅為二年至十年徒刑。

而原審法院作出具體量刑為二年零三個月徒刑，明顯地原審法院有按上訴人承認控罪的取態從輕論處，故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

所規定的量刑標準，亦不見得有量刑過重之虞。

就與另案先前判刑的數罪併罰的量刑問題，由於本案所涉的犯罪的獨立判刑沒有變更，故亦無須變更其數罪併罰的單一刑罰。

### 三、司法援助

上訴人請求法院給予司法援助，讓其享有免除訴訟費用的負擔及委任辯護的報酬的負擔。

然而，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基於上訴人不是澳門居民，因此，欠缺獲批准享有司法援助的其中一項必要前提，故不予批准。

### 四、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及不批准司法援助請求。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4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D 律師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貳佰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